新北市防疫警戒期間-運動比賽舉辦指引

一、 運動比賽開放範圍:本指引所開放之比賽項目為本市所轄場館所開放 之活動項目。

二、一般指引:

- (一)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(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)。
- (二)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。
- (三)全程配戴口罩(僅在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),如口罩沾濕,應即更換。
- (四)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。
- (五)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。
- (六)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,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
三、特別指引:

- (一)比賽選手具有下列健康證明(證明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)之一者,得於防疫計畫中申請比賽期間不戴口罩,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;未能出示健康證明者,則應全程(包括場上比賽期間)配戴口罩。裁判(若執勤時不脫口罩無法值勤者,得比照選手申請值勤期間不戴口罩並出具健康證明)、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觀眾等應全程配戴口罩,並保持至少1.5公尺社交距離。
- 1. 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。
- 2.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。
- 3. 7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- (二)比賽如屬開放觀眾入場或有輔助陪伴者,其座位席應採梅花座 及並維持至少1.5公尺社交距離,經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- (三)工作人員及隊職員應於活動前二週開始落實自我健康管理與監測,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,應停止參與比賽及賽務工作,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。
- (四) 若有境外選手或工作人員,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進行隔離及檢疫,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入場館訓練或參賽。
- 四、申請程序:請於申請公文中檢附防疫計畫及檢核表(含健康調查)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- 五、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之處理方式:依所提送及核准之防疫計畫及通 報流程處理。